

##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 511, 056 股；

其中李锋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淳、张晓国、王建忠作为公司监事，林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合计持有的 7, 208, 508 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杨小强于2006年8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由交易所自动锁定”之承诺，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5, 300, 000股股票在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后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 002, 548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换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 8,040,000 股。

###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10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7,511,056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4.6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0.2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杨小强	7,073,304	5,300,000	7.45%	15.22%	5%
2	李锋	5,123,520	5,123,520	7.20%	14.71%	4.83%
3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9,600	4,269,600	6.00%	12.26%	4.03%
4	王淳	796,992	796,992	1.12%	2.29%	0.75%
5	印勇	732,948	732,948	1.03%	2.10%	0.69%
6	张晓国	533,700	533,700	0.75%	1.53%	0.50%
7	王建忠	398,496	398,496	0.56%	1.14%	0.38%
8	林凌	355,800	355,800	0.50%	1.02%	0.34%

合 计	19,284,360	17,511,056	24.60%	50.28%	16.52%
-----	------------	------------	--------	--------	--------

说明：李锋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淳、张晓国、王建忠作为公司监事，林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合计持有的 7,208,508 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上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持有的思源电气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杨小强于2006年8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由交易所自动锁定”之承诺，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5,300,000股股票在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后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其在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思源电气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杨小强	<p>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p>	履行承诺
李锋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承诺

王淳		履行承诺
印勇		履行承诺
张晓国		履行承诺
王建忠		履行承诺
林凌		履行承诺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69,60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890,400	53,648,94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5,700	12,524,208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175,700	66,173,1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4,824,300	39,826,84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824,300	39,826,848
三、股份总数	106,000,000	106,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思源电气上述八名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思源电气上述八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 511, 056 股；

李锋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淳、张晓国、王建忠作为公司监事，林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合计持有的 7, 208, 508 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杨小强于 2006 年 8 月 3 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其“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正式办理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手续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所持有的股票，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由交易所自动锁定”之承诺，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5, 300, 000 股股票在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后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鉴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 002, 548 股。

##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